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60.16 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6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535,3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2.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44,999,990.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35,677.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25,064,312.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 15,695,000.04 元的余额 429,304,990.50 元，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设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20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444,999,990.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935,677.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25,064,312.71 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节余募集资金 5,601,602.30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32%。

截止2019年5月15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账户节余5,601,602.30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发行费及中介费	理财收益、利息	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支付鼎盛意轩原股东苏军现金对价	279,304,990.50	273,600,000.00	4,428,316.76	3,869,585.35	11,392.30	5,134,866.79
支付亿万无线原股东廖锦添、方敏及马瑞锋现金对价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69,879.05	3,143.54	466,735.51
合计	429,304,990.50	423,600,000.00	4,428,316.76	4,339,464.40	14,535.84	5,601,602.30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分阶段向苏军及廖锦添、方敏、马瑞锋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423,600,000.00 元，支付发行费及中介费 4,428,316.76 元。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产生部分利息合计 4,339,464.40 元，扣除支付对价款等产生的手续费 14,535.84 元，节余募集资金 5,601,602.30 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 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合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60.16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万润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万润科技以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